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

	93.03.03	系務會議通過
95.11.22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10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7	101	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31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本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必須於一年級時，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之英語能力模擬測驗。於三年級結束前，需參加校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其檢測須包含聽說、讀、寫成績。學生如於上述時程內未達標準者，需持續接受輔導。
- 三、本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並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技能。為此，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技能」科目(2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 四、本系進修學制班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以前，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並達到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能力標準，未達標準者必須加修「英文聽力與閱讀」科目(2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格，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及格。為此，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科目(3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 六、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五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及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進修學制班學生。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